

乐清市农业农村局

关于公布2021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清单的通知

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促进依法、科学、民主决策，根据《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37号）、《乐清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乐政发〔2018〕59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现将《2021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予以公布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必须严格落实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核、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，确保程序正当、过程公开、责任明确。

二、本目录将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上级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经济社会发展的情况，及时予以修订完善。

三、新增或调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，应当按照《乐清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乐政发〔2018〕59号）第七条、第八条的规定进行调整。

附件：2021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乐清市农业农村局

2021年3月25日

附件

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名称	重大行政决策主体	承办部门	法律政策依据	计划完成时间	是否履行公众参与	是否履行听证程序	是否履行专家认证	是否履行风险评估	是否履行公平竞争审查
1	《乐清市农业农村现代化“十四五”规划》	乐清市农业农村局	乐清市农业农村局	《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<乐清市“十四五”规划编制体系目录>的通知》（乐政办发〔2020〕22号）	2021年8月底前	是	否	是	是	否

